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8045)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 41 號
電 話：(02)2299-0666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9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9
	(八) 質押之資產	5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 5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1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 57	
(十四)	部門資訊	57 ~ 59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陳碧霜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

查核意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達運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運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已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運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運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達運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係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管理階層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估計，而評估過程中係考量歷史呆帳發生紀錄、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由於達運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且應收帳款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估列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個別已逾期末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者，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備抵呆帳之估計。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及提供之歷史呆帳發生紀錄及有關資訊，評估其備抵呆帳之估計。

銷貨之收入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有關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達運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為直接出貨，銷貨收入於客戶驗收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公司依銷貨單、驗收單或其他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控制程序，暨核對銷貨單、驗收單及發票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該交易之相關單據，以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達運集團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運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運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葉翠苗

吳郁隆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2 6 日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0,221	9	\$ 345,045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45,250	2	60,18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	213,500	10	388,675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19,74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27,346	1	78,411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684	-	360	-
130X	存貨	六(四)	297,594	13	216,665	11
1410	預付款項		97,164	4	71,47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35,746	2	16,66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18,505</u>	<u>41</u>	<u>1,197,222</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	-	13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38,865	20	447,437	23
1780	無形資產		58,646	3	77,74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21,496	5	144,263	7
1920	存出保證金		73,694	3	61,419	3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六)	526,305	24	26,63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98,245	4	17,27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17,251</u>	<u>59</u>	<u>774,904</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u>\$ 2,235,756</u>	<u>100</u>	<u>\$ 1,972,126</u>	<u>100</u>

(續次頁)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458,930	21	\$	332,862	17
2150	應付票據			4,444	-		1,391	-
2170	應付帳款			215,685	10		89,423	5
2200	其他應付款			46,941	2		54,33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0,620	-		54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71,504	3		68,799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08,124</u>	<u>36</u>		<u>547,354</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360,503	16		354,402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4,025	1		5,93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33,719	1		28,78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8,247</u>	<u>18</u>		<u>389,113</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1,216,371</u>	<u>54</u>		<u>936,467</u>	<u>4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815,208	37		815,208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42,338	6		142,338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3,214	1		23,21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709	1		29,70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2,148	2		32,736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23,712)	(1)		(7,54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18,905</u>	<u>46</u>		<u>1,035,659</u>	<u>53</u>
36XX	非控制權益			480	-		-	-
3XXX	權益總計			<u>1,019,385</u>	<u>46</u>		<u>1,035,659</u>	<u>53</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235,756</u>	<u>100</u>	\$	<u>1,972,12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131,310	100	\$ 739,1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九)(二十)	(710,769)	(63)	(448,027)	(6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20,541	37	291,133	4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58,258)	(14)	(139,482)	(19)
6200 管理費用		(95,122)	(8)	(82,63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083)	(10)	(100,982)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0,463)	(32)	(323,099)	(4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0,078	5	31,96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7,035	1	23,27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890	-	(6,39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7,617)	(2)	(20,95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92)	(1)	(4,072)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1,386	4	(36,038)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40,563)	(4)	7,921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823	-	(\$ 28,117)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528)	-	(\$ 1,5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一)	260	-	26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16,412)	(1)	(2,7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857)	(1)	(\$ 32,118)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0	-	(\$ 28,117)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143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754)	(1)	(\$ 32,118)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103)	-	\$ -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六(二十二)	\$ 0.01		(\$ 0.3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六(二十二)	\$ 0.01		(\$ 0.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765,208	\$ 72,590	\$ 12,843	\$ 29,709	\$ 154,038	(\$ 4,838)	\$ 1,029,550	\$ -	\$ 1,029,550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71	-	(10,371)	-	-	-	-
現金股利	-	-	-	-	(81,521)	-	(81,521)	-	(81,521)
現金增資	50,000	69,748	-	-	-	-	119,748	-	119,748
本期淨損	-	-	-	-	(28,117)	-	(28,117)	-	(28,1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1,293)	(2,708)	(4,001)	-	(4,00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15,208</u>	<u>\$ 142,338</u>	<u>\$ 23,214</u>	<u>\$ 29,709</u>	<u>\$ 32,736</u>	<u>(\$ 7,546)</u>	<u>\$ 1,035,659</u>	<u>\$ -</u>	<u>\$ 1,035,659</u>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815,208	\$ 142,338	\$ 23,214	\$ 29,709	\$ 32,736	(\$ 7,546)	\$ 1,035,659	\$ -	\$ 1,035,659
非控制權益	-	-	-	-	-	-	-	583	583
本期淨利	-	-	-	-	680	-	680	143	8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1,268)	(16,166)	(17,434)	(246)	(17,68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15,208</u>	<u>\$ 142,338</u>	<u>\$ 23,214</u>	<u>\$ 29,709</u>	<u>\$ 32,148</u>	<u>(\$ 23,712)</u>	<u>\$ 1,018,905</u>	<u>\$ 480</u>	<u>\$ 1,019,38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1,386	(\$ 36,0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二)	2,354	33,356
折舊費用	六(五)(十九)	24,458	19,653
各項攤提	六(十九)	20,255	20,558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903)	(6,733)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7,617	20,9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937	76,188
應收帳款		172,821	1,4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742	(19,742)
其他應收款		47,526	31,280
存貨		(81,313)	49,126
預付款項		(25,694)	(45,255)
其他流動資產		(36,514)	2,31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499,671)	92,1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9,472)	(1,8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49)
應付票據		3,053	(39,896)
應付帳款		126,262	(10,101)
其他應付款		(7,459)	(1,615)
其他流動負債		4,109	(26,3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5	(3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18,451)	158,908
收取之利息		7,442	10,267
所得稅支付數		(7,653)	(16,3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8,662)	152,862

(續次頁)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存款-流動(增加)減少		\$ 17,435	\$ 14,9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36	(13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五)	(21,380)	(24,516)
購置無形資產		(1,157)	(32,846)
受限制存款-非流動(增加)減少		(21,502)	7,4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275)	(9,1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5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584)	(44,2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34,676)	-
短期借款增加		460,744	29,815
舉借長期借款		76,459	93,000
償還長期借款		(71,762)	(112,56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356	45
現金增資	六(十一)	-	119,74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81,521)
支付之利息		(17,552)	(21,007)
非控制權益增加		33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906	27,519
匯率影響數		(5,484)	1,0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4,824)	137,1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5,045	207,8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0,221	\$ 345,0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81 年 10 月 15 日依公司法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電視頭端、光收發機、放大器、接頭、監測系統等通訊產品之製造買賣業務暨相關寬頻網路系統規劃、設計與承包工程業務及案裝多媒體視訊設備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u>合併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u>			
<u>民國107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 -	\$ 14,819	\$ 14,819
應收帳款	213,500	(14,819)	198,681
資產影響總計	<u>\$ 213,500</u>	<u>\$ -</u>	<u>\$ 213,500</u>
合約負債	\$ -	\$ 4,060	\$ 4,060
其他流動負債	71,504	(4,060)	67,444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u>\$ 71,504</u>	<u>\$ -</u>	<u>\$ 71,504</u>

說明：

1. 於承包工程合約中，屬於已提供客戶勞務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帳款，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14,819。
2.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設備買賣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4,060。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加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CI HOLDINGS, LLC.	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達運通訊有限公司	通訊器材之維修	100	100	
本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通訊器材之買賣	100	100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ACI COMMUNICATIONS, INC. (Brunei Darussalam)	投資業	100	100	註1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WECO COMMUNICATIONS, INC.	通訊器材之買賣	91.97	19	註2
ACI HOLDINGS, LLC.	ACI COMMUNICATIONS, INC.	通訊器材之買賣	100	100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ACI COMMUNICATIONS, (THAILAND) CO., LTD.	通訊器材之買賣	100	100	
ACI COMMUNICATIONS, INC. (Brunei Darussalam)	ACI COMMUNICATIONS, VIETNAM CO., LTD.	通訊器材之買賣	100	100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PT. GLOBAL TWOWAY	通訊器材之買賣	100	100	

註 1：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INC. (Brunei Darussalam) 因汶萊政府強制將現存國際商業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底前完成解散或遷冊作業，故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申請解散，並於民國 107 年 1 月取得解散核准文件，本公司將 ACI COMMUNICATIONS, INC. (Brunei Darussalam) 轉投資之股權移轉至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增加投資 WECO COMMUNICATIONS, INC. USD 182 仟元，持股比例由 19% 增加至 91.97%，故本年度成為列入合併財報之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及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做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或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所產生之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之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放款及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35年
機器設備	5年~12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其他設備	3年~10年
模具設備	2年
運輸設備	6年~12年
租賃資產	5年

(十二)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6~12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5 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

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有線電視頭端、光收發機、放大器，接頭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包含維修收入)

本集團提供相關寬頻網路系統規劃，設計與承包工程業務及維修服務等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不確定性。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438,865。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參閱附註六、(四)之說明。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存貨為 \$297,59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		
零用金	\$ 880	\$ 890
支票存款	236	2,387
活期存款	198,889	341,554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216	214
合計	<u>\$ 200,221</u>	<u>\$ 345,04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本集團已將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表列其他流動資產)，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金額分別為\$216及\$214。

(二)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55,221	\$ 342,856
應收專案合約款	14,819	11,576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一年內到期	521	88,950
	270,561	443,382
減：備抵呆帳	(57,061)	(54,707)
	<u>\$ 213,500</u>	<u>\$ 388,675</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137,027	\$ 215,653
群組2	18,533	35,997
	<u>\$ 155,560</u>	<u>\$ 251,650</u>

群組1：政府機關及經公司信用之控管核准之寬頻網路系統業者。

群組2：群組1以外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0天	\$ 9,846	\$ 24,475
91-180天	3,025	34,404
181-360天	14,092	24,878
360天以上	30,977	53,268
	<u>\$ 57,940</u>	<u>\$ 137,02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57,061 及 \$54,707。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4,582	\$ 50,125	\$ 54,707
提列減損損失	444	1,910	2,354
12月31日	<u>\$ 5,026</u>	<u>\$ 52,035</u>	<u>\$ 57,061</u>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21,351	\$ 21,351
提列減損損失	4,582	28,774	33,356
12月31日	<u>\$ 4,582</u>	<u>\$ 50,125</u>	<u>\$ 54,707</u>

4.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金融資產移轉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公司依合約約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所造成之損失，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集團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額度	已預支金額之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113,810	\$ 113,810	\$ 88,268	\$ 88,268	2.42%-2.45%
	(USD 3,529)	(USD 3,529)	(USD 2,737)	(USD 2,737)	

(四)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4,974	(\$ 12,974)	\$ 42,000
半成品	13,012	(3,844)	9,168
在製品	19,764	-	19,764
製成品	108,920	(12,184)	96,736
商品	132,408	(2,482)	129,926
合計	<u>\$ 329,078</u>	<u>(\$ 31,484)</u>	<u>\$ 297,594</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4,615	(\$ 11,491)	\$ 33,124
半成品	9,838	(3,152)	6,686
在製品	27,467	-	27,467
製成品	81,100	(5,421)	75,679
商品	75,160	(1,451)	73,709
合計	<u>\$ 238,180</u>	<u>(\$ 21,515)</u>	<u>\$ 216,66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84,242	\$ 413,24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969	(1,465)
存貨盤虧	9	123
勞務成本	3,380	-
維修成本	13,169	36,128
	<u>\$ 710,769</u>	<u>\$ 448,027</u>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由於原提列跌價及呆滯之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79,396	\$ 149,514	\$ 77,770	\$ 46,809	\$ 389	\$ 631	\$ 2,587	\$ 557,0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3,972)	(30,239)	(13,375)	(84)	(368)	(1,621)	(109,659)
	<u>\$ 279,396</u>	<u>\$ 85,542</u>	<u>\$ 47,531</u>	<u>\$ 33,434</u>	<u>\$ 305</u>	<u>\$ 263</u>	<u>\$ 966</u>	<u>\$ 447,437</u>
106年								
1月1日	\$ 279,396	\$ 85,542	\$ 47,531	\$ 33,434	\$ 305	\$ 263	\$ 966	\$ 447,437
增添	-	-	16,358	3,300	1,180	-	542	21,380
重分類	-	-	(910)	(2)	-	-	-	(912)
處分	-	-	(2,159)	-	-	-	-	(2,159)
折舊費用	-	(4,395)	(12,150)	(7,159)	(37)	-	(717)	(24,458)
淨兌換差額	-	(128)	(2,448)	(123)	(23)	(20)	319	(2,423)
12月31日	<u>\$ 279,396</u>	<u>\$ 81,019</u>	<u>\$ 46,222</u>	<u>\$ 29,450</u>	<u>\$ 1,425</u>	<u>\$ 243</u>	<u>\$ 1,110</u>	<u>\$ 438,865</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79,396	\$ 149,321	\$ 82,424	\$ 50,207	\$ 1,539	\$ 583	\$ 2,744	\$ 566,21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8,302)	(36,202)	(20,757)	(114)	(340)	(1,634)	(127,349)
	<u>\$ 279,396</u>	<u>\$ 81,019</u>	<u>\$ 46,222</u>	<u>\$ 29,450</u>	<u>\$ 1,425</u>	<u>\$ 243</u>	<u>\$ 1,110</u>	<u>\$ 438,86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79,396	\$ 149,535	\$ 82,956	\$ 41,175	\$ 426	\$ 644	\$ 2,680	\$ 556,8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9,469)	(42,189)	(8,783)	(49)	(375)	(1,995)	(112,860)
	<u>\$ 279,396</u>	<u>\$ 90,066</u>	<u>\$ 40,767</u>	<u>\$ 32,392</u>	<u>\$ 377</u>	<u>\$ 269</u>	<u>\$ 685</u>	<u>\$ 443,952</u>
105年								
1月1日	\$ 279,396	\$ 90,066	\$ 40,767	\$ 32,392	\$ 377	\$ 269	\$ 685	\$ 443,952
增添	-	-	17,852	6,094	-	-	570	24,516
重分類	-	(107)	(875)	(45)	-	-	360	(667)
折舊費用	-	(4,402)	(9,572)	(4,999)	(40)	-	(640)	(19,653)
淨兌換差額	-	(15)	(641)	(8)	(32)	(6)	(9)	(711)
12月31日	<u>\$ 279,396</u>	<u>\$ 85,542</u>	<u>\$ 47,531</u>	<u>\$ 33,434</u>	<u>\$ 305</u>	<u>\$ 263</u>	<u>\$ 966</u>	<u>\$ 447,437</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79,396	\$ 149,514	\$ 77,770	\$ 46,809	\$ 389	\$ 631	\$ 2,587	\$ 557,0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3,972)	(30,239)	(13,375)	(84)	(368)	(1,621)	(109,659)
	<u>\$ 279,396</u>	<u>\$ 85,542</u>	<u>\$ 47,531</u>	<u>\$ 33,434</u>	<u>\$ 305</u>	<u>\$ 263</u>	<u>\$ 966</u>	<u>\$ 447,437</u>

1. 上列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依法辦理土地重估價，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土地重估增值金額均為 \$44,917。重估增值總額減除重估時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 \$4,854(表列於「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分配盈餘均為 \$40,063。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長期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帳款-分期付款銷貨	\$ 526,826	\$ 115,58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收帳款	(521)	(88,950)
	<u>\$ 526,305</u>	<u>\$ 26,634</u>

係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依合約議定分別以 5 年及 3 年分次收款。

1. 本集團之長期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u>\$ 526,305</u>	<u>\$ 26,634</u>

群組 1：政府機關及經公司信用之控管核准之寬頻網路系統業者。

群組 2：群組 1 以外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無此情形。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無此情形。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27,258	1.65%~3.92%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信用借款	<u>131,672</u>	2.15%~2.64%	無
	<u>\$ 458,930</u>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37,862	1.62%~2.51%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信用借款	<u>195,000</u>	1.65%~2.16%	無
	<u>\$ 332,862</u>		

(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 \$0 及 \$630。
2.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購)售遠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及進口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 長期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借款期間	還款方式	106年12月31日
玉山銀行	101年2月1日至 116年2月1日	按季還本付息。	\$ 258,000
第一銀行	102年6月25日至 109年4月15日	按月繳息，自104年4月15日(第一次還本日) 起按季平均攤還本金。	5,714
玉山銀行	103年3月10日至 110年3月10日	按月還本付息。	24,024
玉山銀行	103年5月2日至 110年5月2日	按月還本付息。	25,215
華泰銀行	105年1月30日至 107年1月30日	按月還本付息。	3,068
玉山銀行	105年7月1日至 110年7月1日	按月還本付息。	36,250
台新銀行	106年6月2日至 108年6月2日	按月還本付息。	22,500
<u>非銀行借款</u>			
中租迪和	106年8月30日至 109年8月30日	按月還本付息。	46,458
			421,229
減：一年內到期(表列於其他流動負債)			(60,726)
			\$ 360,503
借款利率區間			1.65%-2.92%

擔保銀行借款	借款期間	還款方式	105年12月31日
玉山銀行	101年2月1日至 116年2月1日	按季還本付息。	\$ 274,000
第一銀行	102年6月25日至 109年4月15日	按月繳息，自104年4月15日(第一次還本日) 起按季平均攤還本金。	8,000
玉山銀行	103年3月10日至 110年3月10日	按月還本付息。	31,153
玉山銀行	103年5月2日至 110年5月2日	按月還本付息。	32,322
華南銀行	103年4月25日至 106年4月15日	自104年7月15日起按季平均攤還本金	1,750
華泰銀行	105年1月30日至 107年1月30日	按月還本付息。	21,217
玉山銀行	105年7月1日至 110年7月1日	按月還本付息。	45,990
國泰世華銀行	105年11月23日至 107年8月1日	工程款匯入本行備償專戶，其中70%優先沖 償此借款，30%借款得於到期時付款。	4,000
國泰世華銀行	105年12月19日至 107年8月1日	工程款匯入本行備償專戶，其中70%優先沖 償此借款，30%借款得於到期時付款。	3,000
			421,432
減：一年內到期(表列於其他流動負債)			(67,030)
			\$ 354,402
借款利率區間			1.65%-2.92%

註：並未提供擔保品，係由本公司之關係人為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說明。

1. 有關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72,684	\$ 437,120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

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279)	(\$ 46,0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7,372</u>	<u>17,42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9,907)</u>	<u>(\$ 28,67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46,090)	\$ 17,420	(\$ 28,670)
利息(費用)收入	(737)	285	(452)
	<u>(46,827)</u>	<u>17,705</u>	<u>(29,12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16)	(116)
經驗調整	(1,412)	-	(1,412)
	<u>(1,412)</u>	<u>(116)</u>	<u>(1,528)</u>
提撥退休基金	-	743	743
支付退休金	960	(960)	-
12月31日餘額	<u>(\$ 47,279)</u>	<u>\$ 17,372</u>	<u>(\$ 29,907)</u>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44,503)	\$ 17,068	(\$ 27,435)
利息(費用)收入	(712)	279	(433)
	<u>(45,215)</u>	<u>17,347</u>	<u>(27,86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56)	(156)
經驗調整	(1,402)	-	(1,402)
	<u>(1,402)</u>	<u>(156)</u>	<u>(1,558)</u>
提撥退休基金	-	756	756
支付退休金	527	(527)	-
12月31日餘額	<u>(\$ 46,090)</u>	<u>\$ 17,420</u>	<u>(\$ 28,670)</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現率	<u>1.35%</u>	<u>1.6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75%</u>	<u>2.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1%</u>	<u>減少1%</u>	<u>增加1%</u>	<u>減少1%</u>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4,399</u>)	<u>\$ 5,126</u>	<u>\$ 4,998</u>	(\$ <u>4,382</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4,565</u>)	<u>\$ 5,346</u>	<u>\$ 5,226</u>	(\$ <u>4,559</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22。

2.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

金成本分別為\$7,017及\$7,137。

3. 海外子公司係確定提撥制，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6及\$28。

(十一)股本

1.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000,000(含認股權憑證可轉換數額\$70,000)，實收資本額為\$815,208，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81,520,815	76,520,815
現金增資	-	5,000,000
12月31日	<u>81,520,815</u>	<u>81,520,815</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23.95 元，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並於 105 年 4 月 26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法定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之。

(1)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盈虧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

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3)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經濟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考量資本擴充對獲利稀釋之影響，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就當年度稅後淨利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得不予分配；而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因首次適用 IFRSs 而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29,709。

4. 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

- (1)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371	\$ -
現金股利	81,521	1.07

- (2)民國 105 年度為虧損，故無盈餘之分派。

- (3)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對民國 106 年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 0.2 元，股利總計 \$16,304。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u>106年</u>	<u>105年</u>
	<u>外幣換算</u>	<u>外幣換算</u>
1月1日	(\$ 7,546)	(\$ 4,838)
外幣換算差異數	(16,166)	(2,708)
12月31日	<u>(\$ 23,712)</u>	<u>(\$ 7,546)</u>

(十五) 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銷貨收入	\$ 1,107,383	\$ 702,347
維修收入	16,555	32,673
勞務收入	7,372	-
其他收入	-	4,140
合計	<u>\$ 1,131,310</u>	<u>\$ 739,160</u>

(十六)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832	\$ 444
其他利息收入	71	6,289
租金收入	312	-
保險理賠收入	-	11,129
其他收入	2,820	5,414
合計	<u>\$ 7,035</u>	<u>\$ 23,276</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	(\$ 63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945	(5,762)
其他損失	(1,055)	(6)
合計	<u>\$ 1,890</u>	<u>(\$ 6,398)</u>

(十八)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u>\$ 17,617</u>	<u>\$ 20,950</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40,405	\$ 199,5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24,458	\$ 19,653
攤銷費用	\$ 20,255	\$ 20,558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費用	\$ 212,445	\$ 172,286
勞健保費用	13,932	13,375
退休金費用	7,495	7,598
其他用人費用	6,533	6,283
	<u>\$ 240,405</u>	<u>\$ 199,54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
2.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5及\$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5及\$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及其他費用科目。民國105年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期後事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620	\$ 544
應收退稅款	(1,684)	(36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017)
扣繳及暫繳稅額	1,800	2,47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u>3,989</u>	<u>(194)</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4,725</u>	<u>1,447</u>
遞延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017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1,121	(8,950)
匯率影響數	<u>(5,283)</u>	<u>(1,435)</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5,838</u>	<u>(9,368)</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0,563</u>	<u>(\$ 7,92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260)</u>	<u>(\$ 265)</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400	(\$ 8,44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6,949	1,18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88)	(1,486)
未實現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13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989	(19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01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0,563</u>	<u>(\$ 7,921)</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5,278	\$ -	\$ 5,278
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	5,017	1,365	-	6,38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267	1,712	-	5,979
備抵呆帳超限數	17,048	519	-	17,56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份額	27,823	(8,695)	-	19,128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1,464	(49)	-	1,415
退休金再衡量數	3,615	-	260	3,875
未休假獎金	1,252	52	-	1,304
課稅損失	91,638	(31,070)	-	60,568
備抵評價	(7,861)	7,861	-	-
小計	<u>\$ 144,263</u>	<u>(\$ 23,027)</u>	<u>\$ 260</u>	<u>\$ 121,4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77)	(8,094)	-	(9,171)
土地增值稅	(4,854)	-	-	(4,854)
小計	<u>(\$ 5,931)</u>	<u>(\$ 8,094)</u>	<u>\$ -</u>	<u>(\$ 14,025)</u>
合計	<u>\$ 138,332</u>	<u>(\$ 31,121)</u>	<u>\$ 260</u>	<u>\$ 107,471</u>

	105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	\$ 4,949	\$ 68	\$ -	\$ 5,01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58	(191)	-	4,267
備抵呆帳超限數	11,307	5,741	-	17,04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份額	26,188	1,635	-	27,823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1,519	(55)	-	1,464
退休金再衡量數	3,350	-	265	3,615
未休假獎金	746	506	-	1,25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6	(26)	-	-
課稅損失	91,141	497	-	91,638
備抵評價	(7,446)	(415)	-	(7,861)
小計	\$ 136,238	\$ 7,760	\$ 265	\$ 144,2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267)	1,190	-	(1,077)
土地增值稅	(4,854)	-	-	(4,854)
小計	(\$ 7,121)	\$ 1,190	\$ -	(\$ 5,931)
合計	\$ 129,117	\$ 8,950	\$ 265	\$ 138,332

4.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國外合併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NC. 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89	\$ 100,103	\$ 53,541	\$ 11,244	109年
91	21,139	21,139	4,439	111年
93	41,131	41,131	8,637	113年
94	13,953	13,953	2,930	114年
95	18,112	18,112	3,804	115年
96	12,832	12,832	2,695	116年
97	3,696	3,696	776	117年
99	8,978	8,978	1,885	119年
101	12,071	12,071	2,535	121年
102	3,148	3,148	661	122年
103	45,664	45,664	9,590	123年
105	54,156	54,156	11,373	125年
	\$ 334,983	\$ 288,421	\$ 60,569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89	\$ 108,478	\$ 59,997	\$ 20,999	109年
91	22,908	22,908	8,018	111年
93	44,572	44,572	15,600	113年
94	15,120	15,120	5,292	114年
95	19,627	19,627	6,870	115年
96	13,906	13,906	4,867	116年
97	4,006	4,006	1,402	117年
99	9,729	9,729	3,405	119年
101	13,081	13,081	4,578	121年
102	3,412	3,412	1,194	122年
103	49,485	49,485	17,320	123年
105	5,981	5,981	2,093	125年
	<u>\$ 310,305</u>	<u>\$ 261,824</u>	<u>\$ 91,638</u>	

5. 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達運通訊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分別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6.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u>\$ 32,736</u>

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9,608，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3.87%。
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國內合併子公司達運通訊有限公司之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為 \$0。

(二十二) 每股盈餘(虧損)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680	81,521	\$ 0.0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680	81,5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80	81,538	\$ 0.01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28,117)	80,086	(\$ 0.35)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28,117)	80,08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117)	80,086	(\$ 0.35)

(二十三)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設備及公務車，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6 年。上述租賃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為 \$11,473 及 \$9,565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WECO COMMUNICATIONS, INC.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註)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投資 WECO COMMUNICATIONS, INC. USD 182 仟元，持股比例由 19% 增加至 91.97%，故本年度成為列入合併財報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		
WECO	\$ <u> -</u>	\$ <u> 19,742</u>

(1) 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條件依雙方約定之價格，收款條件為出貨後月結 180 天內收款。

(2) 一般客戶(除長期應收分期收款交易外)主要收款條件為出貨後月結 30 天至 210 天內收款。

2. 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WECO	\$ <u> -</u>	\$ <u> 19,742</u>

3.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部分銀行訂立借款授信合約，係由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及獎金	\$ 6,231	\$ 6,034
業務執行費用	431	1,160
董監酬勞	85	-
總計	\$ <u>6,747</u>	\$ <u>7,19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備償戶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28,811	\$ 11,376	銀行借款擔保
備償戶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1,502	15,300	銀行借款擔保
應收票據	-	36,739	銀行借款擔保
土地(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396	279,396	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566	83,871	銀行借款擔保
	<u>\$ 419,275</u>	<u>\$ 426,68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承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99 年度數位式影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百萬畫素攝影機設備採購案」，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不當扣款爭議，經調解不成立後，本公司向新北市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應給付工程款及法定利息。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取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審民事判決書，依判決結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應給付本公司\$9,871，及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新北市警察局不服判決提起二審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改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應給付本公司\$3,841，及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起算之法定延遲利息部份。本公司不服判決將提起三審上訴。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案帳列應收帳款計\$8,867，依二審判決之給付金額低於帳列應收帳款金額，本公司已將訴訟之可能損失\$5,000 估計入帳。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研發貸款案，由銀行保證之金額分別\$0 及\$1,670。
2.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維修標案所需，由銀行保證之金額為\$5,300 及\$10,500。
3.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網路系統建置計劃所

需之履約保證金，由銀行開立保證函之金額約為\$72,827及\$42,506。

4.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貨之需已開立未使用之銀行保證信用狀約為\$111,416 及\$38,540 元，因購貨開立銀行承兌匯票約為\$13,321 及\$5,267。

5. 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一年	\$ 11,160	\$ 7,50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711	1,605
	<u>\$ 17,871</u>	<u>\$ 9,10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二) 民國 107 年 2 月公佈生效之所得稅修正內容，將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且將民國 107 年度適用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由 10%調降為 5%，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10,364 及\$857，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三)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INC. (Brunei Darussalam) 轉投資之股權於民國 107 年 1 月移轉至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之情形，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

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債務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相同，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 54%及 47%。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受質押存款、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受質押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其他非金融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

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印尼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05	29.7600	\$ 169,781
泰幣：新台幣	21,367	0.9176	19,606
日幣：新台幣	719	0.2642	190
美金：印尼盾	778	13,333	23,1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10	29.7600	\$ 169,930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371	32.2500	\$ 398,965
泰幣：新台幣	21,489	0.9050	19,448
韓元：新台幣	118,601	0.0270	3,202
日幣：新台幣	719	0.2756	198
美金：泰幣	3,666	35.6350	118,229
美金：印尼盾	68	13,333	2,1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62	32.2500	40,700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945及(\$5,762)。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98	\$ -
泰幣：新台幣	1%		196	-
日幣：新台幣	1%		2	-
美金：印尼盾	1%		23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99	\$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990	\$ -
泰幣：新台幣	1%		194	-
韓元：新台幣	1%		32	-
日幣：新台幣	1%		2	-
美金：泰幣	1%		1,182	-
美金：印尼盾	1%		2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407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

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六)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六)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458,930	\$ -	\$ 458,930
應付票據	4,444	-	4,444
應付帳款	215,685	-	215,685
其他應付款	46,598	343	46,94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註)	73,733	347,496	421,22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332,862	\$ -	\$ 332,862
應付票據	1,391	-	1,391
應付帳款	89,423	-	89,423
其他應付款	54,335	-	54,33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註)	67,030	354,402	421,432

註：已考量利率因素對未來到期日金額之影響。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本集團無重大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計之評價技術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本公司經由 ACI COMMUNICATIONS, INC. 間接在中國大陸設立(美國) ACI COMMUNICATIONS, INC. 深圳代表處。並無轉投資大陸地區，故不適用。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董事會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其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寬頻網路設備事業部及勞務事業部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寬頻網路</u>			
	<u>設備事業部</u>	<u>勞務事業部</u>	<u>調節及消除</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1,114,755	\$ 16,555	\$ -	\$ 1,131,310
內部部門收入	810,375	18,129	(828,504)	-
部門收入	<u>\$ 1,925,130</u>	<u>\$ 34,684</u>	<u>(\$ 828,504)</u>	<u>\$ 1,131,310</u>
部門損益	<u>\$ 4,906</u>	<u>(\$ 4,083)</u>	<u>\$ -</u>	<u>\$ 823</u>

105年度

	寬頻網路			總計
	設備事業部	勞務事業部	調節及消除	
外部收入	\$ 706,487	\$ 32,673	\$ -	\$ 739,160
內部部門收入	380,903	15,600	(396,503)	-
部門收入	<u>\$ 1,087,390</u>	<u>\$ 48,273</u>	<u>(\$ 396,503)</u>	<u>\$ 739,160</u>
部門損益	<u>(\$ 24,662)</u>	<u>(\$ 3,455)</u>	<u>\$ -</u>	<u>(\$ 28,117)</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應報導部門係以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營運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需調節。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從事有線電視頭端、光收發機、放大器、接頭、監測系統等通訊產品之製造買賣業務暨相關寬頻網路系統規劃、設計與承包工程業務及安裝多媒體視訊設備等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089,359	\$ 702,347
維修收入	16,555	32,673
勞務收入	25,396	-
其他收入	-	4,140
合計	<u>\$ 1,131,310</u>	<u>\$ 739,160</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65,783	\$ 500,287	\$ 226,412	\$ 512,873
美洲	474,467	36,464	319,419	29,476
亞洲	590,627	585,310	193,329	26,735
其他	433	-	-	136
合計	<u>\$ 1,131,310</u>	<u>\$ 1,122,061</u>	<u>\$ 739,160</u>	<u>\$ 569,220</u>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乙	\$ 519,333	泰國	\$ 54,633	-	
己	290,700	美國	136,553	美國	註
庚	119,830	台灣	-	-	
丙	-	-	81,331	泰國	
戊	-	-	79,353	台灣	

註：民國 106 年度己公司併購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揭露之丁公司，故前述兩家公司資訊於民國 106 年度並列表達。

遠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1)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資金必要之 原因		名稱	價值			
0	遠運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INC. (Brunei Darussalam)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026	\$ 2,976	1,190	4.00%	短期資金 融通之 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52,836	\$ 407,562	註4
0	遠運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1,345	29,760	-	0.00%	短期資金 融通之 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52,836	407,562	
0	遠運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PT. GLOBAL TOWAY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1,345	29,760	-	0.00%	短期資金 融通之 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52,836	407,562	
0	遠運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673	14,880	9,821	4.00%	短期資金 融通之 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52,836	407,562	
0	遠運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遠運通訊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10,000	4.00%	短期資金 融通之 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52,836	407,562	
0	遠運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2,690	59,520	32,736	4.00%	短期資金 融通之 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52,836	407,562	

註1：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2：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ACI COMMUNICATIONS, INC. (Brunei Darussalam)於民國107年1月將轉投資之股權移轉至T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註5：係以US：NT=1：29.76列示之。

遠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遠運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PT. GLOBAL TOWAY	2	\$ 305,672	\$ 18,807	\$ 17,856	\$ -	\$ -	1.75%	\$ 509,453	Y	N	N	
0	遠運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遠運通訊有限公司	2	305,672	23,000	23,000	-	-	2.26%	509,453	Y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4：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276,572	27%	應收、應付對沖後之餘額於90-180天內收款	依雙方議定	正常	\$ 154,057	15%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503,376	48%	"	"	"	603,782	60%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INC.	持股100%之子公司	\$ 154,057	0.54	\$ -	不適用	\$ 2,721	\$ -	-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THAILAND) CO., LTD.	持股100%之子公司	603,782	1.38	63,290	不適用	350		-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106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VIETNAM CO., LTD.	母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2,555		1%
0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INC. (ACI-USA)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154,057	註2	7%
0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INC. (ACI-USA)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276,572	註1	24%
0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THAILAND)CO., LTD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503,376	註1	44%
0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THAILAND)CO., LTD	母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6,725		5%
0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THAILAND)CO., LTD	母公司對孫公司	長期應收款	534,665	註3	24%
0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PT. GLOBAL TWOWAY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12,073	註2	1%
0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PT. GLOBAL TWOWAY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19,936	註1	2%
0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達運通訊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費用	18,129		2%

註1：銷售予關係人之售價係依雙方約定之價格。

註2：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為出貨後月結30天至210天內；對關係人ACI COMMUNICATIONS、VIETNAM CO., LTD.、ACI COMMUNICATIONS, INC.、ACI THAILAND, 及PT. GLOBAL之收款期間為將應收、應付互抵後之餘額於90~180天內收款。

註3：係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依合約約定以12期(每期3個月)分期收款，並依約定期收取額外之利息收入。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達運通訊有限公司	台灣	通訊器材之維修	25,000	25,000	-	100.00	13,904 (9,490) (9,490)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HOLDINGS, LLC.	美國	投資業	258,682	280,326	-	100.00	137,130 (14,824) (14,824)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薩摩亞	投資業	44,342	41,419	1,000,000	100.00	56,045	65,952	65,952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CI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薩摩亞	通訊器材之買賣	298	32,250	100,000	100.00	323	20	20	
ACI HOLDINGS, LLC.	ACI COMMUNICATIONS, INC.	美國	通訊器材之買賣	199,154	215,826	2,000,000	100.00	148,136 (14,824)	-	註1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ACI COMMUNICATIONS INC. (Brunei Darussalam)	汶萊	投資業	38,221	41,419		100.00	62,536	65,990	-	註1.2
ACI COMMUNICATIONS INC. (Brunei Darussalam)	ACI COMMUNICATIONS, VIETNAM CO., LTD.	越南	通訊器材之買賣	8,928	9,675	-	100.00 (9,390) (1,249)	-	註1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PT. GLOBAL TWOWAY	印尼	通訊器材之買賣	4,464	4,838	-	100.00	4,259	4,467	-	註1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ACI COMMUNICATION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通訊器材之買賣	10,595	11,482	100,000	100.00	58,499	66,712	-	註1
ACI COMMUNICATIONS INC. (Brunei Darussalam)	WECO COMMUNICATIONS, INC.	菲律賓	通訊器材之買賣	126	-	190,000	1.88	121	1,745	-	註1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WECO COMMUNICATIONS, INC.	菲律賓	通訊器材之買賣	5,416	-	9,090,000	90.09	5,787	1,745	-	註1

註1：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註2：ACI COMMUNICATIONS, INC. (Brunei Darussalam) 於民國107年1月將轉投資之股權移轉至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Samoa)。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381

號

會員姓名：(1)吳郁隆
(2)葉翠苗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北市會證字第1943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6880449

(2)北市會證字第2890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郁隆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葉翠苗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12

日

號